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釐訂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最多至所釐訂之人數上限，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以下各項者外：(i)根據供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李學賢先生及張柏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